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林政弘

電 話：0437061157

電子郵件：e-23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8431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行政院

